

敦品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（二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（三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（四）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（五）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。
 - （六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（七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（八）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本會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；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，應具現任教師、職工、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。
- 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學校解聘之：
 - （一）不符前點規定。

- (二)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(三)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四)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七、本會委員任期以兩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補聘之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